

# 臺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府法規字第 1010705639A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府法規字第 1030139810A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，執行機關為臺南市市場處（以下簡稱市場處）。
- 第 三 條 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市場），應按下列各款零售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（鋪）位營業，並編列號數及裝訂牌號。但市場內面向市街之鋪位，不在此限：
- 一、農產品類：青果、蔬菜、花卉、水產、禽畜肉及其加品。
  - 二、百貨類：服飾、五金製品、玩具、裝飾品、鐘錶、資訊電器、日用百貨及貴金屬。
  - 三、飲食類：各種餐飲。
  - 四、其他類：其他經市場處核准得進入市場營業之物品。
- 市場處得視各市場經營特性，個別規範營業種類。
- 第 四 條 市場攤（鋪）位設置之深度與寬度，應依市場面積及空間特性規劃。
- 攤位招牌應設置於攤檯上方，其左右不得超過攤檯寬度。
- 攤（鋪）位其他營業器具或設備之擺設，不得妨礙市場整體觀瞻與公共安全。
- 第 五 條 新建且尚未開始營業之公有市場，應保留市場攤（鋪）位總數百分之三，優先供身心障礙者申請。未達整數部分，以四捨五入計算。
- 已開始營業或改建之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，除由原攤（鋪）位

使用人優先使用外，贖餘空攤（鋪）位總數百分之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 六 條 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，不得變更位置、規格及營業種類。如需添置設備，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，報經市場處同意後始得添置。

前項添置之設備於契約終止時，應即回復原狀，經限期拆除而未拆除者，市場處得代為拆除，其拆除費用，由原使用人負擔。如有損毀原設備情事，使用人及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但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